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10號

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務人 林俊維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肆仟捌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4517 元		自民國114 年7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起應回復依 原借款年利 率百分之一 十一點九九 計收遲延期 間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6 覆。

07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9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